



#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根据1997年刑法、十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编写）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根据 1997 年刑法、十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编写)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 - 7 - 5653 - 3328 - 6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刑事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②刑事犯罪 - 量刑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4.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7297 号

##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5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99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3328 - 6  
定 价: 166.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http://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mailto: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军 冯卫国 向朝阳

孙 萍 孙天乐 孙茂利

杨金彪 时延安 陈志军

柳忠卫 聂立泽 莫开勤

董玉庭 董邦俊 翟中东

魏 东

# 编写说明

为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工作，及时、准确打击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8年6月25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对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97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对于打击犯罪、规范执法、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规定的有效施行，2017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补充规定》），对《立案追诉标准（一）》进行了补充完善。

为了帮助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立案追诉标准（一）》和《立案追诉标准（一）补充规定》的具体内容，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刑事执法工作指导和刑事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为主线，密切结合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办案工作联系紧密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具体刑事案件从概念和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刑事责任等角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并紧密联系公安刑事执法工作的实践，对法律适用过程中经常遇到和面临的问题作

了分析和解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全面性和针对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改正的意见、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	( 1 )
第二章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	( 9 )
第三章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	( 14 )
第四章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	( 21 )
第五章	丢失枪支不报案 .....	( 26 )
第六章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案 .....	( 31 )
第七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 .....	( 38 )
第八章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	( 45 )
第九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 51 )
第十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	( 57 )
第十一章	危险物品肇事案 .....	( 62 )
第十二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	( 68 )
第十三章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	( 74 )
第十四章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	( 79 )
第十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 86 )
第十六章	生产、销售假药案 .....	( 120 )
第十七章	生产、销售劣药案 .....	( 138 )
第十八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 149 )
第十九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 168 )

第二十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86)
第二十一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199)
第二十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215)
第二十三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231)
第二十四章	走私淫秽物品案	(240)
第二十五章	侵犯著作权案	(253)
第二十六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277)
第二十七章	强迫交易案	(291)
第二十八章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300)
第二十九章	倒卖车票、船票案	(306)
第三十章	强迫劳动案	(311)
第三十一章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316)
第三十二章	故意毁坏财物案	(324)
第三十三章	破坏生产经营案	(330)
第三十四章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335)
第三十五章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339)
第三十六章	组织考试作弊案	(344)
第三十七章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	(347)
第三十八章	代替考试案	(349)
第三十九章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351)
第四十章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356)
第四十一章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	(360)
第四十二章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案	(362)
第四十三章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	(364)
第四十四章	聚众斗殴案	(368)
第四十五章	寻衅滋事案	(372)
第四十六章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378)

## 目 录

第四十七章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 .....	( 383 )
第四十八章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	( 387 )
第四十九章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 .....	( 391 )
第五十章	聚众淫乱案 .....	( 398 )
第五十一章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	( 402 )
第五十二章	赌 博 案 .....	( 405 )
第五十三章	开设赌场案 .....	( 409 )
第五十四章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	( 414 )
第五十五章	故意损毁文物案 .....	( 418 )
第五十六章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	( 437 )
第五十七章	过失损毁文物案 .....	( 447 )
第五十八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	( 456 )
第五十九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	( 467 )
第六十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	( 475 )
第六十一章	非法组织卖血案 .....	( 485 )
第六十二章	强迫卖血案 .....	( 496 )
第六十三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	( 502 )
第六十四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	( 512 )
第六十五章	医疗事故案 .....	( 525 )
第六十六章	非法行医案 .....	( 564 )
第六十七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	( 591 )
第六十八章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 .....	( 599 )
第六十九章	污染环境案 .....	( 606 )
第七十章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	( 616 )
第七十一章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	( 621 )
第七十二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 626 )

第七十三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 633 )
第七十四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	( 641 )
第七十五章	非法狩猎案 .....	( 649 )
第七十六章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 656 )
第七十七章	非法采矿案 .....	( 663 )
第七十八章	破坏性采矿案 .....	( 671 )
第七十九章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	( 677 )
第八十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	( 683 )
第八十一章	盗伐林木案 .....	( 688 )
第八十二章	滥伐林木案 .....	( 698 )
第八十三章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	( 706 )
第八十四章	组织卖淫案 .....	( 713 )
第八十五章	强迫卖淫案 .....	( 728 )
第八十六章	协助组织卖淫案 .....	( 744 )
第八十七章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	( 758 )
第八十八章	引诱幼女卖淫案 .....	( 772 )
第八十九章	传播性病案 .....	( 779 )
第九十章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案 .....	( 794 )
第九十一章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	( 819 )
第九十二章	传播淫秽物品案 .....	( 826 )
第九十三章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	( 837 )
第九十四章	组织淫秽表演案 .....	( 843 )
第九十五章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	( 852 )
第九十六章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	( 856 )
第九十七章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	( 860 )

## 目 录

第九十八章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865)
第九十九章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869)
第一百章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873)
第一百零一章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877)
第一百零二章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	(881)
第一百零三章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 部队专用标志案	(885)
第一百零四章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889)
第一百零五章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893)
第一百零六章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897)
第一百零七章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901)
第一百零八章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案	(905)

# 第一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储存危险物质案

## 一、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一) 概 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是指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二) 构成要件

#### 1.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国家对危险物质的管理秩序。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1) 危险物质的范围

从《刑法》对本罪中的危险物质进行列举式规定来看，本罪中的危险物质是具有特定的含义和范畴的。

第一，《刑法》涉及“危险物质”的条文均采取了列举的方式，规定犯罪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毒害性物质，是指通过化学作用能够致有机体死亡或者伤害的有机物或无机物的总称，如砒霜、氰化钾、剧毒农药、毒鼠强等有毒的物质。放射性物质，是指含有能放射出穿透力较强的射线的物质，有机体受大剂量照射后，会引起放射性损伤，甚至死亡，主要是铀、镭、钴等能对人或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反应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核材料的范围应根据《核材料管制条例》和我国加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来确定。传染病病原体不属于毒害性物质，而是在人体或者动物体内适当的环境中繁殖，从而给人或者动物的身体造成危害的传染病菌种、毒种，如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炭疽菌、肝炎病毒、结核杆菌等，具体范围应当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为限。

第二，生物炸弹、化学炸弹和核武器属于危险物质，也是本罪的犯罪对象。有观点认为，生物炸弹、化学炸弹属于爆炸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生物炸弹、化学炸弹，应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罪定罪。<sup>①</sup> 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不

<sup>①</sup> 参见左坚卫、黄娜、周加海著：《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99页。

妥当，生物炸弹、化学炸弹不是爆炸物，而是危险物质。首先，生物炸弹、化学炸弹的杀伤机理和杀伤力与爆炸物明显不同。生物炸弹，是指利用生物（细菌）战剂或化学毒剂（芥子气等）大规模杀伤人和动植物的武器。这与爆炸物利用易爆的火药等物质进行杀伤的机理不同，生物炸弹、化学炸弹的杀伤力和破坏力远远大于爆炸物，甚至会影响人类的生存，因此，相关国际公约已经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其次，生物炸弹、化学炸弹所利用的生物战剂或化学毒剂属于毒害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符合立法中危险物质的概念，而并非没有法律依据。最后，从立法本意来看，本罪是为适应打击恐怖活动的需要而修改的。国际上出现过利用炭疽菌作为生化武器进行恐怖活动的情况，一般来讲，这类犯罪比爆炸犯罪的危害范围更广，后果更为严重，因此，立法者将生化武器作为恐怖犯罪的手段来对待，对可能出现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生化武器的行为，应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持上述观点者还认为，核武器属于爆炸物，只是因为立法中将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作了专门规定，才不以爆炸物类的罪名定罪。<sup>①</sup>我们认为，核武器不是爆炸物，而是危险物质。其一，核武器是利用核子反应所放出的能量造成杀伤和破坏的武器。在杀伤机理上，与作为常规武器使用的爆炸物不同，杀伤力更大，甚至关乎人类生存。其二，核武器属于核材料的范畴，因为按照《核材料管制条例》的规定，核材料包括各种能够产生核裂变、核聚变的核物质本身及其制品，核武器应当属于“制品”。其三，核材料属于本罪中危险物质的范畴，属于其所列举的放射性物质。因此，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核武器的行为，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具有法律依据。

第三，《刑法》条文在明确列举了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三类危险物质后用“等”字表示列举未尽。随着社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其他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法律对未能穷尽的危险物质用“等”字概括，是立法技术的一种表现。目前，对《刑法》中的“等”如何理解，虽然没有明确规范，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中“法律规范在列举其适用的典型事项后，又以‘等’、‘其他’等词语进行表述的，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示性规定。以‘等’、‘其他’等概括性用语表示的事项，均为明文列举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且其所概括的情形应为与列举事项类似的事项”的规定，对《刑法》中的“等”如何理解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第四，易燃性、腐蚀性物品不属于本罪中的危险物质。有观点认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应当包括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因为其具有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同样的危险性。<sup>②</sup>我们认为，《刑法》虽然用“等”字将其他危险物质进行概括性规定，但不能将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列入本罪的犯罪对象之中。危险物质与危险物品不是同一法律术语。因为《刑法》第136条对危险物品已明确，“危险物品”，是指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但本罪的法律条文中不包括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如果立法者本意是将上述两种物品也列入本罪“危险物质”的概念之中，从立法明确性和协调性的角度

<sup>①</sup> 参见左坚卫、黄娜、周加海著：《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98页。

<sup>②</sup> 参见左坚卫、黄娜、周加海著：《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页。

来看，既然在《刑法》第136条中明确列举，那么在本罪的法律条文中也不应该省略。在同一部门法中，法律术语应当确切、具有相对固定的内涵，《刑法》规定的其他罪名中涉及危险物质这一概念时，也采用了相同的表述，如在投放危险物质罪中也采用了与本罪同样的概括方式，即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可见，这不是立法者的有意省略或者疏忽，而是从立法本意上，危险物质的概念中就不包括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即使某些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具有公共危险性，但从罪刑法定的角度看，也不能将其纳入本罪的犯罪对象。

### (2) 危险物质与危险物品的界限

从汉语语义上看，“物质”与“物品”两个词汇具有相似的含义，“物质”一词经常从抽象意义上使用，“物品”多用于指日常生活中应用的东西。《刑法》在不同的条款中分别使用了“危险物质”（如《刑法》第125条第2款的本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5条第2款的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27条的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危险物品”（如《刑法》第130条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第136条的危险物品肇事罪）两个概念，需要在刑法中进行界定。从法律条文的规定来看，危险物质，是指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险物品，是指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爆炸性物品，是指具有爆炸性能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如各种炸药、雷管、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黑火药、烟火药、信号弹和烟花爆竹；易燃性物品，是指各种容易燃烧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化学物品和液剂，如汽油、煤油、酒精、丙酮、香蕉水；放射性物品，是指各种具有放射性能并能够对人体或牲畜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物品，如铀、镭；毒害性物品，是指各种能够对人体或牲畜造成严重毒害的物品，如氰化钾、各种农药以及具有毒害性的化工原料；腐蚀性物品，是指能够严重毁坏其他物品及人身的物品，如硫酸、硝酸、盐酸。<sup>①</sup>

相比较来看，危险物质与危险物品存在一定的交叉，二者都包括放射性、毒害性物质，但也存在区别。危险物质中不包括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物品；危险物品中不包括传染病病原体。立法者分别使用这两个概念并作出区别，是有其原因的。从立法过程来看，“危险物品”的提法在1979年《刑法》第115条（危险物品肇事罪）中就有了，而“危险物质”这一概念在1997年《刑法》中并没有提及，是为打击恐怖犯罪而在《刑法修正案（三）》中新提出的。两个法律术语产生于不同阶段，随着社会发展，为适应犯罪现象的变化，有力打击涉及这两类犯罪对象和犯罪手段不同的犯罪，立法者有意对二者作出区分。“危险物质”这一概念与恐怖犯罪相关，通常是恐怖活动中使用的手段。鉴于以毒害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为手段危害公共安全，其危害一般来讲比放火、爆炸等方法所造成的危害更大，为打击恐怖犯罪，《刑法修正案（三）》修改和制定了涉及此类危险物质的相关条款，除本罪之外，如将第114条投毒罪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在第127条增加此类犯罪对象，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由于立法时根据上述概念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罪名，认定行为时就应当依据法律规

<sup>①</sup> 参见胡康生、李福成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页。

定罪量刑。以故意投放上述某种危险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为例，犯罪对象的区别决定触犯的罪名也不相同：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的，应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投放易燃性物品的，应以放火罪定罪；投放爆炸性物品的，应以爆炸罪定罪；投放腐蚀性物品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上述某种危险物品的行为，罪名也不相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应认定为本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性物品的，应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定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易燃性、腐蚀性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 2.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对危险物质的管理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非法性，即违反国家对危险物质的管理规定，如《传染病防治法》《核材料管制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相关规定。

第二，行为人实施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邮寄危险物质的行为，应当归属于运输危险物质的行为。邮寄是运输的一种表现形式，非法运输与非法邮寄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对于本罪，在没有特别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论处。

第三，行为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本罪中的“危害公共安全”，既包括危险结果也包括实害结果，即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造成现实威胁或者实际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是本罪的要件之一，不具备公共危险性的行为，不构成本罪，这一要件限制了本罪成立的范围。例如，有些农民买卖少量“毒鼠强”用于家中治鼠患，没有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则不应构成犯罪。

## 3.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单位也可构成本罪的主体。有观点认为，本罪规定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主体是依照国家规定不具备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上述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者单位。<sup>①</sup>我们对此观点持不同意见，不应当将主体限定为不具备“资格”者。对于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者单位，如医疗、科研教学单位和生产厂家，如果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不适用本条规定，而应依照《刑法》第136条危险物品肇事罪和第331条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如果上述自然人或者单位故意不按相关的危险物质管理法规的规定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并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持放任心态的（实践中这种情况少见，但并不意味着不可能出现），应当以本罪论。

<sup>①</sup> 黄太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的理解与适用》，载熊选国、任卫华主编：《刑法罪名适用指南——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7页。

### 4.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而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这里的“明知”是一种概括性的认识，只要认识到“可能性”就符合明知的故意因素。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的，不构成本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本书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对本罪的立案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一立案追诉标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9月4日公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基础上制定的。两者在法律效力上有所区别，《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而《立案追诉标准（一）》是规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立案追诉标准的规范性文件。《立案追诉标准（一）》有关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与《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协调，在沿用《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的同时，又进行了细化、量化，并且根据司法实践需要增加了新的内容，进一步增强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立案追诉标准（一）》第2条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1）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3）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4）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5）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6）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7）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理解和适用该规定，应从以下方面把握：

1. 在人身损害方面，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具备其中之一种情形，即需要立案追诉。重伤的认定，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3年8月30日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认定。

2. 在财产损失方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情形，应当立案。所谓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由于行为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直接导致的公私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例如，放射性物质泄漏污染所造成的财产损失。<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陈国庆、武冬立、柯良栋主编：《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3. 鉴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 5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 千克以上的，作为立案追诉的情形。各类危险物质之间毒性差别很大，因而很难制定一个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上述 5 种剧毒化学品的毒性大体相当，并且在实践中比较多发，对其制定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具有可行性，也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由于在司法实践中查处的禁用剧毒化学品的原粉、原液、制剂相对较少，大多是诸如拌有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饵料，因此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数量标准。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该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

4. 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实害结果的，只要出现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其中一种情形，即构成犯罪。根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卫生部发布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73 条的规定，传染病流行，是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传染病暴发，是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病人。

5.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环境污染等级标准进行认定。

6. 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是指危险物质由于保管不慎、对其失去控制，或者被他人偷盗、抢夺、抢劫，或者被他人用来实施杀人、伤害或者恐怖犯罪等犯罪活动。<sup>①</sup>

7.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是兜底条款。在实践中，此类犯罪具有复杂性、多样性，此条款满足了及时有效打击新型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犯罪的需要。

### 三、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在危害行为上均可表现为生产（制造）、储存、运输危险物质（或危险物品）的行为；犯罪对象均包括毒害性、放射性物质（物品）。两罪的区别在于：（1）犯罪对象不完全相同。前罪的犯罪对象是危险物质，包括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后罪的犯罪对象是危险物品，包括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2）客观方面不同。首先，危害行为不完全相同。前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后罪

<sup>①</sup> 参见陈国庆、武冬立、柯良栋主编：《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精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 页。